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依法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与决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	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勤勉尽职、审慎负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所有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